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8-HTGJ**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1]2298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942108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7942108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18](#_Toc7942108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8](#_Toc7942109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7](#_Toc7942109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794210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8-HTGJ）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 月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8-HTGJ

项目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8 月 25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 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9 月 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竞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三）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4.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中银大厦1703号（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4.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xhtgj2010@163.com；4.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6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0775－4573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联系方式：0775-4266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叶妮

电　话：0775-4266738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8-HTGJ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家价为计算基准进行结算，支付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56501040012516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 6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1年9月6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8-HTG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②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⑤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盖单位公章）**

（2）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775-426673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56501040012516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1703号

电 话：0775-426673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工作目标：由广西各市选派运动员，参加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比赛。

（二）采购预算100万元。

（三）比赛项目：十一人制足球赛

（四）比赛时间：比赛定于2021年10月进行，比赛天数：8天。分为高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4个组别。具体比赛时间参照实际赛程。

（五）比赛地点：比赛地点设在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贵港市新江南实验中学、贵港市第一初级中学等贵港市区8所中学。

（六）参赛规模：本次足球比赛设高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4个组别比赛；参赛队伍56支，领队、教练及运动员共1400人。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约80人，志愿者约60人。

（七）比赛办法：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预计176场比赛，具体办法视报名情况再定。

（八）采购项目要求：

赛事执行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的执行工作，包括以下事项但不限于：

1负责组织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包含场地布置、音响及策划。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开、闭幕式流程。

2.编制秩序册、成绩册、广告宣传板、宣传横幅、证件证书、奖杯奖牌等。保底数量：证件数量不少于1600个（含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嘉宾、工作人员等）；秩序册、成绩册不少于200本；证书不少于500份； 奖杯不少于24套。

3.按照赛事要求，做好比赛场地的布置，器材和设施的准备。根据赛程对足球项目竞赛场地布置（仲裁席、裁判席、场地划线、检录台等）；现场氛围布置（主席台、背景板、横幅等）列入策划方案；提供足球比赛所需记录台器材（手旗、换人牌、文件夹、碳素笔等）、场地器材（脚旗、足球门球网）；根据赛程提供赛事所需的足球数量（50个）；提供赛事期间所需办公用品：笔记本电脑2台、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A4纸1箱、文件夹20个、碳素笔3盒等。

4.在每块比赛场地配备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根据需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医疗保障提出人员配置方案（竞赛现场安排不少于2名医疗人员、一辆救护车）；响应文件中提供对疫情防控方案、医疗保障应急预案；提供竞赛期间所需足量防疫物资和药品，需在方案中列名清单。

5.为全体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提供食宿。食宿条件符合要求，用餐需保质、保量、安全、卫生、营养；住宿需安静、卫生、安全，配有床上用品、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等。

6.支付与比赛相关的费用：比如裁判员酬劳、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酬劳参照相关政策标准；技术官员、裁判长、仲裁、裁判员食宿标准不少于200元/人/天,工作人员、志愿者提供工作餐，不少于100元/人/天。

7.为参赛人员提供比赛期间驻地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负责赛事期间裁判员、工作人员约50人往返赛场的交通保障工作；提供赛事车辆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8.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策划，制定赛事岗位职责、工作方案等要求：

（1）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赛事总体策划及各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2）赛事的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合理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客户质量的措施。

（3）负责提供竞赛各项服务和器材保障。

9.为赛事配备充足高水准足球裁判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10.赛事宣传工作。为本赛事制作比赛前期宣传视频；赛中提供赛事直播、主流媒体采访播报。

11.为赛事管理建设信息化系统：系统需租用服务器、注册域名供比赛期间使用；搭建竞赛体系平台，实现报名、队员信息录入、赛事数据库、裁判对赛事情况进行记录、按照赛事需求输出赛事用表；建立比赛情况公开平台；构建赛事数据、管理、后台服务及维护。系统构建需在比赛开始前半个月完成。

12.比赛场地修缮工作由各比赛场地所属单位负责修缮。

13.完成赛事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

备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应确保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九）项目报价包括：

1.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志愿者劳务费。

2.材料费：证件牌、秩序册、成绩册、横幅、围场宣传板、队伍队牌、背景墙、证书、奖杯、比赛及开幕式用球、球门网、角旗、标志碟、标志桶、裁判用品、饮用水、场地划界材料、分队服。

3.场地医务费用。

4.会议室使用费。

5.开闭幕式场地布置费。

6.宣传视频、赛事直播、新闻报道费用：比赛前期宣传视频、赛事直播、主流媒体采访播报。

7.赛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费：搭建竞赛体系平台，实现队伍信息采集，比赛情况记录与公布，赛事数据构建、管理、后台服务及维护。

（十）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止。

（十一）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100%给中标人。以上款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待业主通知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参考）**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 1. 服务名称：广西第七届“千里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组）赛事服务

1.2服务要求：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1.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比赛结束止。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内容。
2. **履约保证金：无。**
3.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8.1.1签订采购合同后，按以下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100%给中标人。。

（2）、以上款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1.2赛事结束验收完成且合格后，待业主通知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按照财务相关程序进行办理支付。

*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 **售后服务要求**

9.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履约保证金自采购单位签收成果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30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 1.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9.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响应报价表

（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磋商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并报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工程及服务采购中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货物采购成交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条款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标 | 磋商报价 | 1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 |
| 小 计 | 10 | 以上为价格标评分细则 |
| 商务标 | 项目业绩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类项目的组织安排经验进行评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组织过省级以上教育系统足球活动的每项得15分，最多15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则不得分。 |
| 小 计 | 15 | 以上为商务标评分细则 |
| 技术标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综合衡量各投标企业技术力量、企业实力，投标单位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的也可自行提供，横向对比，分值0-5分，具体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 |
| 企业履约能力 | 5 |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近年项目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自行阐述自己单位履约能力，证明对该项目履约无问题，不提供资料的不给分，由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视具体情况给分，分值5分。 |
| 赛事经验 | 15 | 投标人在2019年以来承担国家教育部足球比赛或足球活动项目中，获得表彰的优秀案例，每个案例5分，最高得15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赛事团队 | 10 | 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的赛事监督、足球裁判长：  中国足球协会比赛监督每1名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材料则不得分。） |
| 25 | 投入本项目所配置的赛事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具备：  中国足球协会B级以上级别教练员不少于5名，每增加1名得3分，最高得15分。中国足球协会C级教练员不少于20名，每增加1名得1分，最高得10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材料则不得分。） |
| 项目需求分析 | 5 | 查看各投标文件的内容，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是否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度，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分值0-5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策划与保障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策划、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保、医疗救护、防疫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  整体方案切合需求，编排组织周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整体方案切合需求，编排组织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整体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得1分。 |
| 小 计 | 75 | 以上为技术标评分细则 |
| 合计 | | 100 | 合计分值＝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盖单位公章）**

（2）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 商 书**

致: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五、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盖单位公章）**

（2）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竞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